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行〔2023〕47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

市司法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粤财政法〔2023〕109 号），现将 2024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提前下达给你单位（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工作、司法局矫正执法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等相关支出，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2）。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30日内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1. 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提前
下达分配情况表

2-1.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清单
（总体）

2-2.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普及法律常识）任务清单
（总体）

2-3.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人民调解）任务清单（总
体）

3-1. 2024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社区
矫正补助资金）

3-2. 2024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普法
专项经费）

3-3. 2024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人民
调解专项资金）

台山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市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 “三保”专 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440781000	省级人民调解 补助资金	440781000 台山市	非三保	否	2040604 基层司 法业务	52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社区矫正补助 资金	440781000 台山市	非三保	否	2040610 社区矫 正	249,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普法专项经费	440781000 台山市	非三保	否	2040605 普法宣 传	90,00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二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三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建档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	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15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风险评估、个别化分类教育、个别化矫正等，确保安全稳定，提高矫正质量，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下。	2024年	
2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每周1次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95%）		2024年	
3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每月1次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95%）		2024年	
4		加强广东省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	广东省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率100%	约束性任务	系统信息录入	广东省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完成率100%		2024年	
5		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重新犯罪率0.2%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重新犯罪率0.2%		2024年	
6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每月1次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95%）		2024年	
7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	广东省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管理系统核查率达到90%以上为达标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广东省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管理系统核查率90%		2024年	
负面清单：无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解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解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规划表。

附件2-3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人民调解)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主要用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调解工作业务支出。具体包括：一是支付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二是乡镇人民法庭、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室建设及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三是为欠发达地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业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的支出。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依法指导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提高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推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推动完成调解成功率	2024年		
		人民调解组织数（个）	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有2个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至少2个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至少2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对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考核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督促其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建设。	每个县至少建成并运行2个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镇级人民调解工作室		创建人民调解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镇级人民调解工作室，明确人员、场所、标识等条件符合有关规定	2024年	
		为乡镇人民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员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聘任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聘请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024年	
		以案定补量（个）	欠发达地区每个市均落实以案定补制度	指导性任务	在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建立以案定补制度，在符合条件的调解案件中，可参照行政案件庭审程序对从事化解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员予以补贴，充分激励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每个欠发达地区均建立以案定补制度，出台相应实施细则，按照程序对调解员进行补贴		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文件精神使用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案件的人民调解案件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补贴	2024年	
		人民调解排班数（万次）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班次数达到5万次以上	约束性任务	通过统计报表和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情况。	欠发达地区开展人民调解宣传培训次数累计达5万次以上		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并进行重点培训和轮训，提高调解员的素质和业务能力	2024年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量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10万件以上	指导性任务	通过统计报表和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情况。	欠发达地区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工作量达到10万件以上		坚持查出来自矛盾纠纷进行分类调解，按照当事人的要求，履行调解协议义务，进行司法确认等	2024年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约束性任务	通过开展评价等方式，了解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人民法庭、司法所开展的调解工作的知晓度和对该地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加强调解宣传工作，通过普法宣传让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		通过作信息反馈和新媒体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宣传，开展调解宣传周活动，提高调解工作知名度	2024年	

来源：司法部。

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单位的具体情况，也可适当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一栏，用以反映在任务分解时所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如：“个人承包”、“为还债分个分子”等。
3. 在内容内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编制考核效果。
4. “收入分配/用途”太多，可以使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更清楚。

附件3-1

2024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2,125.00	
		本次下达金额	2,12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建设,提高粤东西北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为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低于0.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法的宣传(次/年)	1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	≥90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	≥95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本地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个)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2

附件3-2

2024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普法专项经费)

(普法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普法专项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945.00		
	本次下达金额	94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为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省司法部门计划开展以下工作：1.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2. 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活动；3.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4. 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5. 地级以上市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次数(次)	≥3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次数(次)	≥1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期)	≥1
			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期)	≥2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市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省级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展市县覆盖率(%)	100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与率(%)	≥90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优秀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良好法治环境建设工作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3

2024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4,250.00		
	本次下达金额	4,25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名)	≥2
			补助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名)	≥1
			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万次)	≥8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制度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成功率(%)	≥97.5
			人民调解案件数(万件)	≥10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90